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0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公司”）通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通知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可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权益类有价证券不再属于许可范围。因此，华能财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9,994,19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能结构调整 1 号基金”）。
- 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次股份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能财务公司	5%以下股东	9,994,199	0.06%	大宗交易取得： 9,994,1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集团、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225,382,667	46.03%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是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财务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7,225,382,667	46.03%	—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转让数量（股）	计划转让比例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拟转让股份来源	拟转让原因
华能财务公司	固定： 9,994,199 股	固定： 0.06%	大宗交易减持， 固定：9,994,199 股	2024/10/10~ 2025/1/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相关政策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华能财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9,994,19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 1 号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受让方华能结构调整 1 号基金为华能集团控股三级子公司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为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